**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附件一

附件一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條、**

**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九條  股票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六項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股務，在決定後三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變更時亦同。上櫃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應於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之日起三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    <下略> | 第九條  股票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六項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股務，並應將其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公處所及負責人姓名暨過戶時應加蓋於有價證券上之印鑑式樣，在決定後三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變更時亦同。上櫃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者，應於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函之日起三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  <下略> | 配合全面實施股票無實體登錄，現行實務發行公司於登錄興櫃前其股票已於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作業，不再由各證券經紀商代收，亦無需再核對蓋於有價證券上之股務印鑑，爰刪除相關規定。 |
| 第四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上櫃有價證券，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書件，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投資上櫃公司者，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資格證明文件（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  前二項委託人委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與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委任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二、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授權書（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戶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開設新臺幣帳戶得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惟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第一項及第二項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不得受託買入。 | 第四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上櫃有價證券，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書件，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投資上櫃公司者，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  前二項委託人委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與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委任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二、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授權書（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戶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開設新臺幣帳戶得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惟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第一項及第二項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不得受託買入。 | 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條文之文字，修正本條第2項及第3項部分文字，以期規範之一致性。 |
| 第四十六條之九  第一上櫃公司大陸籍股東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櫃檯買賣證券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該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大陸籍股東在該外國發行人之股票來臺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其公司註冊地國法令配發、認購或讓受取得股票之證明文件。    第一上櫃公司大陸籍股東或第一上櫃公司股東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因直接投資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而取得該外國發行人發行股票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帳戶僅准賣出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及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於  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第2項至第5項原條文改列為第4項至第7項) | 第四十六條之九  第一上櫃公司大陸籍股東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櫃檯買賣證券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該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大陸籍股東在該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來臺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其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認購或配發取得股票之證明文件；該帳戶僅准賣出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及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第2項至第5項未修正，略) | 1. 外國發行人可依註冊地國相關法令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大陸籍員工於第一上櫃公司來臺上櫃前亦有讓受股票之可能，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初次來台有價證券掛牌僅以股票為限，爰刪除第一項前段「(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文字。 2. 第一上櫃公司股東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其在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來臺上櫃前已取得該發行人發行之股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3月13日證期(券)字第1010006187號函示，得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賣出持股。 3. 另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來臺第一上市(櫃)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因直接投資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而取得第一上市(櫃)股票，應辦理身分登記，並檢具證明文件於證券商開立僅得賣出證券交易帳戶賣出持股，爰新增第2項，並將現行條文第1項後段移列為第3項。原條文第2項至第5項改列為第4項至第7項。 |